# 新华社：

# 习近平这样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上，习近平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全党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各项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以上十四条，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 —来源：新华社

# [求是](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7-12/31/c_1122175320.htm%22%20%5Ct%20%22http%3A//theory.people.com.cn/n1/2018/0101/_blank)：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与世界意义

**李慎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概括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会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与世界意义，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一、从中国发展大视野看，拓展了中国道路**

　　中华民族有5000多年的文明历史，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成为世界上伟大的民族。近代以来，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没落和晚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使得中国频遭列强欺凌，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夕的100多年间，中国被迫同外国共签订了1100多个不平等条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面对危局，中国共产党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己任，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28年浴血奋战，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废除了列强用枪炮强加给旧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和他们在旧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中国共产党继而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上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果断抓住机遇，团结带领人民开启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极大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极大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国内外新形势和新任务，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就要有大的担当。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这本身就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所作的巨大贡献。

　　党的十九大进一步确立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吹响了全党全国人民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军的新时代号角。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此基础上，我们党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规划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体路径，展望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对在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二、从人类发展大潮流看，传递了中国理念**

　　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宣告了冷战结束，资本主义世界一片欢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当时，一些西方学者和政要迫不及待地宣布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已经完结，欢呼历史已终结于资本主义制度。就在此时，邓小平同志在著名的南方谈话中坚定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不要惊惶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本质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基本矛盾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西方经济虚拟化背景下的一次集中爆发，导致西方世界整体进入了下行轨道，至今无法恢复元气。随着危机的持续深化与扩展，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霸权和制度吸引力显著降低，世界上的左翼力量和马克思主义思潮明显在复兴，世界各地再次出现了“马克思热”。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地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日益呈现出勃勃生机。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向全世界庄严宣示了我们党和国家所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有力驳斥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种种污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强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特别强调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这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充分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没有丢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而且始终是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党。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我说过，大就要有大的样子。中国共产党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和平与发展。”中国摒弃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谴责穷兵黩武的霸权之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奉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并带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严重冲击了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长期占有主导地位的西方现代化模式，颠覆了那种惯以西方价值标准为圭臬来衡量其他国家的狭隘认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为一种全新参照，开始全面进入世界舞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

**三、从世界格局大调整看，提供了中国方案**

　　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从现实维度看，我们也正处在一个挑战频发的世界。世界经济增长需要新动力，发展需要更加普惠平衡，贫富差距鸿沟有待弥合，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蔓延肆虐。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贸易保护主义所共同构成的全球治理危机，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共同挑战。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现有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的不合理造成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什么样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对世界好、对世界各国人民好，要由各国人民商量，不能由一家说了算，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中国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洞察世界各国人民前途命运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趋势，顺应并引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我们秉持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发展理念，推进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营造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构建客观反映国际力量对比现实的全球治理体系，为人类破解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等难题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创新性发展，是中国对世界和平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理论贡献和实践推动。

　　2017年2月，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首次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写入联合国决议。2017年11月，第72届联大负责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第一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两份安全决议，再次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写入其中，这是该理念首次被纳入联合国安全决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成为中国为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而向世界提供的核心发展理念，体现着中国将自身发展同世界共同发展相统一的全球视野、世界胸怀和大国担当，具有强大的理论吸引力、思想感召力和实践生命力，在全球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的认同。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一带一路”倡议，已得到百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和参与，成为有关国家实现共同发展的巨大合作平台。中国在宣示以更为广阔的胸襟和更为大胆的力度实行全方位开放的同时，也表明了要以自身发展给世界创造更多机遇、与世界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意愿，要通过深化自身实践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同世界各国分享。中国方案正在进入推动新的经济全球化的实践历程。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体系中国方案的普遍认可、积极响应，进一步凸显了全球治理视域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

**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

　　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43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然是科学真理。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这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保持坚定信心、对社会主义保持必胜信念的科学根据。”这一重要论断，是我们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与世界意义的一把钥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进入了新时代，一方面是从中国自身发展的角度提出来的，另一方面也是从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而提出来的。我们要认清中国发展大势和世界发展大势，抓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提供的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辉煌的新局面。

　　用新时代界定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有利于我们在今后更好地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世界进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面临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关系理念以西方价值观为主要取向的“西方中心论”已难以为继，盛行一时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风光不再，西方的治理理念、体系和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新的国际格局和时代潮流，各种弊端积重难返。新兴市场国家和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使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近代以来最具革命性的变化，但世界依然面临一系列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中国处在从大国走向强国的关键时期，正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自身发展同世界各国的交融性、关联性、互动性显著增强，中国道路、中国理念、中国方案的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空前提高。时代催生思想，实践产生理论。当今中国的发展需要新的思想引领和理论指导，当今世界的发展更需要新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这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处的历史方位。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当今世界是一个需要新理论的世界，当今中国是一个能够产生新理论的国家。关于理论创新，毛泽东同志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曾经说过一段非常重要的话，“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且是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国家。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进程中，必然要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代推进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和重大成果，它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其所包含的关于世界治理命题的中国方案合时而生，为马克思主义在21世纪的发展与传播增添了强大生命力，必将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写下光辉灿烂的一页，这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

(作者：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 —来源：[求是](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7-12/31/c_1122175320.htm%22%20%5Ct%20%22http%3A//theory.people.com.cn/n1/2018/0101/_blank)

# 光明日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 重大意义

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围绕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向度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

进入21世纪，世界和中国发展变化的广度、深度都远远超出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想象，也与先前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所遭遇的国际国内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过去的理论对于今天的实践而言，有的论断不管用了，有的命题不够用了，有的具体结论不能用了，这些都是毋庸避讳的事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问题为导向，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际和新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比如，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论断，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主题的认识；提出了新的“两步走”战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的认识；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出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命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提出了“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经济发展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理论，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认识；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安全观的认识；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认识；提出了“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等新思想新战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等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了“老祖宗”，说了很多“新话”，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境界。

**从中华民族复兴史的向度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过去的五年，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取得这些历史性成就，最重要、最关键的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面向未来，我们党要带领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做出了系统的回答，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了科学的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提出了“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为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必将体现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和各个过程。

在新时代，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而没有别的什么思想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解决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在当代中国，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从人类文明进步史的向度来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天下意识、人类情怀是中华民族的独特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世界那么大，问题那么多，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治理不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境下，“中国不能缺席”。在国际社会期待听到中国声音、看到中国方案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众所周知，自工业革命以来，经济全球化、现代化进程都是在西方主导下推进的，现代化的成果基本上由发达国家独享，发展的代价则由全世界共担。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现代化的洪流中扮演着依附的角色。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确切地说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开启的，改革开放以后才提速的。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关口，从接入型现代化转向了辐射型现代化，这是前所未有之大变局。今天的中国，一方面吸收着来自世界各地的产品、资金、技术、人才和服务；另一方面，中国的产品、资金和技术同时走向世界，人口和服务同时走向世界，中国的思想、制度、文化开始辐射全世界。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中国的政策主张本质上已经成为影响全球经济走向的重要因素，中国的发展战略本质上已经成为全球经济战略的一部分，中国的国际战略本质上已经成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一部分。从理论归属上来说，新时代中国的政策主张、中国的发展战略、中国的国际战略本身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了世界历史意义。

具体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表现在经济、制度和价值观三个层面。在经济层面，中国开辟的新型现代化之路、提供的新型经济全球化方案、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提出的世界经济复苏方案，为改写全球发展观念、强化全球经济治理、加快世界经济复苏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制度层面，中国倡导并积极参与的亚投行、金砖银行、丝路基金等多边金融架构，中国推动构建的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提出的新型大国关系，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中国参与的G20、APEC等国际平台，为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了贡献。在价值观层面，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经济全球化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合理性的价值引领，为重塑全球交往理性贡献了中国智慧。

(作者：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 —来源：[光明日报](http://epaper.gmw.cn/gmrb/html/2017-11/24/nw.D110000gmrb_20171124_2-11.htm%22%20%5Ct%20%22http%3A//theory.people.com.cn/n1/2017/1124/_blank)

# 光明日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专家视角】**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近日以中英文版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最大亮点，就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且实现强起来的新的历史方位和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肩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提出并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

　　**1.历史新变革**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源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具有实践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之所以不平凡，在于“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所解决的“难题”和办成的“大事”，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十个方面的工作。这意味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了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历史性变革。在价值取向上，由过去一些地方在实践中相对注重以物为本走向更加注重以人民为中心；在奋斗目标和历史使命上，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生产力上，由“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走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在生产关系上，由“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向更加注重“共同富裕”，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在国家权力运作方式上，更加注重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意识形态上，由相对注重打破“思想僵化”走向也注重解决“思想分化”和凝聚共识；在社会发展上，由注重重点突破的非均衡发展走向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发展；在对外政策和国际战略上，由“回应挑战”走向更加注重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未来必将产生历史性影响，必将载入史册。

　　**2.历史新方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生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具有时代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及其历史性影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和实践依据。这种历史性影响，主要体现在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社会主要矛盾是判断时代发展状况、社会发展状况的根本依据。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主要根据，是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从需要方和供给方及其之间的矛盾关系来讲的。需要方，过去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今天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生活拓展了人民需要的外延，它包括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安全、环境等，同时也提升了人民需要的内涵和质量。供给方，过去是落后的社会生产，今天则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平衡，是从发展的范围、领域来讲的；不充分，是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层级来讲的。今天，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美好生活的向往很强劲，“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我们应当从人民需要的总体状况、社会供给总体状况、人民需要和供给之间的矛盾关系状况，来判定时代发展和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是我们理解新时代的基本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逻辑起点、立论基础、哲学方法，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应从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来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都立足于这一新时代或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三个意味着”，实质上讲的是进入新时代的标志或历史新起点，回答“从何出发”；十九大报告所讲的“五个时代”，实质上讲的是“新时代”的目标，回答“走向何方”：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这“五个时代”，其本质与核心就是实现从富起来到强起来即从大国迈向强国的伟大飞跃。新的历史方位要求我们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进行思考。既要在实践各个领域和层面思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进而实现强起来的方向和方略；也要在理论层面思考如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作好理论准备，即提出新理论、作出新概括。

　　**3.历史新使命**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社会主要矛盾蕴含着根本问题，根本问题蕴含着中心任务，中心任务蕴含着历史使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味着要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进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和中心任务。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实质是实现人民幸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实质，是要牢固树立并落实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解决由大国成为强国问题提出来的，其实质就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因此，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进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根本问题，就意味着要把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时刻牢记这种历史使命。

　　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推进“四个伟大”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个新的重大论断，它是在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根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需要从四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第一，应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且实现强起来的新的历史方位和历史起点上，来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第二，推进“四个伟大”的实质，是为实现伟大梦想、完成历史使命确定根本路径，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确定总体框架。第三，既要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各自的内涵及其意义，更要理解和把握“四个伟大”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内涵及其意义。“四个伟大”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意义重大。第四，在“四个伟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

　　**4.时代新课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它所解答的时代课题。

　　在新的历史方位，面对新的主要矛盾，完成新的历史使命，必然提出新的重大时代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都聚焦于回答当时提出的时代课题，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到“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再到“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些时代课题，无不关乎中国的前途命运，关乎中国去往哪里、走向何方。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根据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根据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要解答的时代课题就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说，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中，站在实现强起来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根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根据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必须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与时俱进地审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实质、意义等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我们要进一步深入思考：怎样理解中华民族要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怎样理解要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怎样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对这些影响时代发展之根本问题的思考，实质上可以归结为对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思考，这就是时代课题。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八个明确”；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十四个坚持”。

　　**5.时代新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完整、逻辑严密。

　　党的十九大报告基于历史新变革、历史新方位、矛盾新转化、历史新使命、时代新课题，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理论创新，尤其是基于对时代课题的解答，形成了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方位中，为完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同时解答新的重大时代课题的进程中形成、提出的。这是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根据和实践基础。正如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物质成果一样，人们也创造自己的思想成果，但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他们只能在所处的时代中创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实践中生成的，具有典型的内生性特质和鲜明的时代色彩。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包括“八个明确”的基本内涵、“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等丰富内容。“八个明确”的基本内涵主要从理论上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内涵及其内在逻辑主要是：一是根本主题和奋斗目标。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起点。二是主要矛盾和以人民中心。明确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导向，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价值引领。三是推进“两大布局”和坚定“四个自信”。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体方略。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实现大国成为强国的根本路径。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为大国成为强国提供法治保障。六是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强国必须强军，这是实现大国成为强国的军事和国防保障。七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八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这是为实现大国成为强国提供政治保证。这八个方面的核心内容，分别是从主题目标、价值导向、总体方略、根本路径、法治保障、国防保障、国际环境、政治保证来讲的。“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主要从实践上回答“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些基本方略着力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致力于强起来，聚焦于“两大布局”。

　　**6.理论新飞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贡献和历史地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飞跃。这一飞跃，源于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解答；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上所进行的思考；聚焦于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分析和解决；形成于对推进“四个伟大”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认识和把握。要言之，历史新变革、历史新方位、矛盾新转化、历史新使命、时代新课题和成果新拓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的坚实基础和立论根据。我们应有高度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和行动。

**（执笔：韩庆祥）**

— —来源：光明日报

# 人民日报：

#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

王晓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重大思想的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体体现在它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为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把握住了这个核心要义，就把握住了最本质的东西，就把握住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历史逻辑和内在联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十分丰富，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思想理论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用“八个明确”概括了这一重大思想的主要创新观点。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不懈的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内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形象表达，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需要明确的是，我们要搞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能搞西方模式的现代化。这个现代化只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行得通、走得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只有坚持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才能得到更好坚持和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必须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积极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并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相互促进、统筹联动，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事关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总战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现在，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必须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啃硬骨头、闯难关，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既规定根本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又规定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听党指挥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坚决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坚决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能打胜仗是核心，必须始终聚焦备战打仗，锻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作风优良是保证，必须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要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中国愿与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必须坚定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概括为14条。这14条基本方略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涵盖“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涵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对外战略，体现了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内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思想层面的表述，在行动纲领层面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这一重大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党治国理政新境界、管党治党新境界，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了一次新的飞跃、达到了一个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全党全社会深入理解和把握这一重大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用这一重大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来源：人民日报

# 新华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人民日报：

# 王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 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3月5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第一，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再往前追溯，1982年宪法是对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3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第二，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总的看，4次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通过4次宪法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在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在全党全国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都有许多单位和同志提出，应该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是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的，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宪法修改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贯彻和体现上述总体要求，这次宪法修改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形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过程，很好贯彻和遵循了党中央确定的上述总体要求和原则。

　　关于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形成过程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对宪法适时作出必要修改。为此，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张德江同志任组长，栗战书、王沪宁同志任副组长，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

　　根据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部署，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交书面报告118份。受党中央委托，中央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2639条。宪法修改小组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原则，深入研究、扎实工作，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12月12日，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就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党中央还以适当方式征求了党内部分老同志的意见。

　　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

　　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同志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

　　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一致认同这次修改宪法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完全赞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认为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总体上已经成熟。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致赞成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部分；一致赞成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进宪法第一章《总纲》条文部分；一致赞成对国家主席任期作出新的规定；一致赞成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一致赞成对宪法序言和条文部分作出的其他修改，包括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历程的内容，充实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对外政策方面的内容，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等等。

　　对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小组认真汇总梳理，逐条进行研究，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审议了修改后的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张德江同志就建议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同志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央修宪建议向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中央修宪建议，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工作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一致认为中央修宪建议是成熟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中央修宪建议为基础，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具体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同时，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主要考虑是：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成果，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所充分证明，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宪法中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在一起，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把“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更好发挥其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作用。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主要考虑是：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这样的修改，在表述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相一致，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主要考虑是：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四）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

　　（五）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主要考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成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国梦，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奋斗。只有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实现中国梦才能获得强大持久广泛的力量支持。将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与此相适应，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第一款中“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主要考虑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六）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七）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主要考虑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八）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主要考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九）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和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十）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十一）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条序，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宽、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的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再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

——来源：人民日报